

元谋县民政局文件

元民字〔2018〕53号

元谋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线和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高 2018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楚民社〔2018〕12 号）文件精神，现将提高城乡低保保障线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城乡低保保障线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从 2017 年的 505 元/人/月提高到 557 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从 2017 年的 3175 元/人/年提高到 3500 元/人/年（即 291.67 元/人/月）。

（三）新的保障线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低保

对象个人增资标准待省、州确定后再通知执行。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此次提标对象为2018年9月预算在册并健在的特困供养人员，提标时间从2018年7月起执行；

2.此次提高标准不再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所有特困供养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统一提高为665元/人/月，但补发7、8月的补差时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补差标准不一样，集中供养每月补差标准125元=665元-540元；分散供养每月补差标准210元=665元-455元）。

（二）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1.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共分为两个档次，一档补贴标准为70元/人/月，补贴对象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二档补贴标准为40元/人/月，补贴对象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

2.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社救〔2017〕18号）文件规定，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综合评估指标共6项，即：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3.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的评估工作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民政办人员、残联专干和其它工作人员组成3人以上的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评估并填写《云南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表》。

4.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从2018年7月起执行，执行对象是经乡镇评估审核上报、民政局审批、2018年9月预算在册并健在的特困供养的对象。

三、工作要求

请各乡镇高度重视此次提标工作，认真做好提标补差、预算报表编报、此项经费预算工作。提标补差工作必须在2018年8月底前完成，对不按时提标，不足额补差，不按时清退不符合条件对象，不按时发放救助资金的乡镇，我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并报相关部门给予追责。

元谋县民政局

2018年8月9日

元谋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发